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使用说明

1、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工程中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合同签订。

2、本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组成，通用条件内容不应修改，专用条件可由合同双方依据工程需求进行完善及补充。

3、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宜在附录 A 中明确，或另行签订协议补充。对于专业咨询服务，可依据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等]签订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作为补充。

4、本示范文本使用时应当注意：

（1）以□前缀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需要选择的内容，在□中以划√方式标示选定；确定不选择的内容，在□中以划×方式标示删除。

（2）下划线和附录中空格部分，依据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以“/”标示。

（3）标注于下划线上括号内文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供填写相关内容时参考，合同成稿过程中应删除。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江滨一区、朝鲜二区、海浪三区等53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服务

委托人：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设计咨询：_____；

工程监理：完成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1、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和控制
服务 3、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运营：_____；

其他：（运行维护咨询以及 BIM 咨询）_____。

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项目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将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造价以内；

2. 项目质量目标：符合各专业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标准以及相关
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项目安全目标：无人身伤亡事故，实现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

4. 项目工期目标：2022. / . / --工程竣工止；

5. 其他目标：创建施工文明工地。

四、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至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_____。

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

项目决策：_____；

报批报建：_____；

招标采购：_____；

勘察咨询：_____；

设计咨询：_____；

工程监理：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_____；

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_____；

项目运营：_____；

其他：_____。

五、工程咨询报酬

1、计取方式：

总价合同+效益收费

按费率计取

2、本合同工程咨询报酬为：440,000.00 元人民币+效益收费。

造价咨询效益收费：竣工结算审减额 5%以外审核费用由中标施工单位承担，费用标准执行按黑价联[2013]第 39 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中效益收费标准。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姓名：于国强 身份证号码 2310111977031912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

2、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剑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8112080239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32024561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牡丹江市西安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咨询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
七条路平安街华侨小区 110 号门市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453-653955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
江分行

账 号： 95508802230939001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工程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工程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工程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工程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工程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咨询人义务

3.1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

3.4 咨询人委派的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

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5 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6 咨询人应当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7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8 咨询人应当在工程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工程审计工作。

3.9 咨询人应当在工程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10 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11 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2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3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4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5 咨询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工程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6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

人同意，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工程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工程建设过程和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咨询人权利

5.1 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履行监理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行使监理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

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行使监理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工程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咨询人责任造成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咨询人协商。

10. 争议解决

10.1 协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1.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

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1.3 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工程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1.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1.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1.6 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1.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 / 。

2.1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的姓名于国强，授权范围为：负责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各项工程目标的实现，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10天通知咨询人。

2.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2日内 书面形式。

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拨付款台账。

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纸质及电子版 各一套。

3.3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时进行移交。

3.4 委托人授权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 。

4.1 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咨询人赔偿。

4.2 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 。

4.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 。

5.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5.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 / 。

5.3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

6.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 。

✿其他：按照《黑龙江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39号》相应的收费标准计取，其中：5%以外的审减额效益收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费率8%）。

7.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80%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结算

设计管理：落实设计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组织进一步明确设计原则与方案。落实设计单位编制并报审设计大纲，组织各方对设计大纲进行审查，核查本阶段设计所需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等是否齐全。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施工图阶段设计基本原则、进度目标及过程进度节点要求、过程成果提交要求、相互配合要求等，正式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

投资管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信息管理：各类文件、来往函件、会议纪要、图纸、照片和影像资料；

合同管理：合同评审、合同订立、合同实施计划、合同实施控制、合同综合评价、有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

质量管理：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及设计标准，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同时，确保本项目不发生质量事故；

进度管理：制定进度管理目标、审核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实施、监督工程进度计划的调整；

安全管理：准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源配置、责任界面划分、安全过程管控、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绩效考核，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风险管理：对项目中的不可靠因素的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

环境管理：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管理措施；

参建单位管理：主要包括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合同、造价、进度、质量、安全、信息、档案、组织协调；

验收管理：工程收尾、验收整理、移交竣工文件、总结报告、办理工程交付手续等；

其他管理：_____。

A-2 专业咨询服务

A2-1 招标采购服务

招标策划：_____；

招标咨询：_____；

招标代理：_____。

A2-2 其他专业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决策阶段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运营阶段
1	项目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分险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地质灾害、交通影响等评价		
2	报建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质量安全备案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施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备案
3	勘察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单位工程验收	
4	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设计(含 BIM)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深化设计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招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施工的配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设备材料封样及选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设计意见
5	工程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项目监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行安全法定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与合同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缺陷责任期管理

6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优化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与施工现场造价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费用支付审核
7	运行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对运维方案的可实施性和运行成本进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运营维护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管理

				策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结
8	BIM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BIM实施方案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BIM实施规划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BIM技术的勘察设计 及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BIM技术招标采购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BIM技术施工应用及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BIM 技 术运维咨询
9	其他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参照下列内容及要求）：

- （1）工程项目概况
- （2）咨询服务工作范围
- （3）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4）咨询服务工作目标
- （5）咨询服务工作依据
- （6）项目咨询机构的组织形式
- （7）项目咨询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项目咨询工作方法及措施
- （9）咨询服务管理程序
- （10）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

1 任务纲要：

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工作，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咨询服务机构的责任：

咨询人应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经招标人授权，独立开展咨询工作，以保证项目的实施。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外向招标人负责，对内向咨询人负责。

3 咨询服务机构的职责：

咨询服务机构应配备适合本项目的各专业咨询人员，各专业咨询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明确具体。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特点，咨询人应提出自己的组织管理模式。

二、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特点，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长驻施工现场，发包人组织开会等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施工期全程跟踪。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中标后进入现场的人员一致，不允许替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因特殊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如果中标人违约更换人员，招标人将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宣布其中标资格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已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承担其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特点，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人一岗，不允许兼职岗位